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2017 年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91 號

2017 年 11 月 19 日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134 號公佈 2008 年 11 月 5 日國務院第 34 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根據 2016 年 2 月 6 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 根據 2017 年 11 月 19 日《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第二條 增值稅稅率：

(一) 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17%。

(二) 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 11%：

1. 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
2.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3. 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
4.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5.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三) 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 6%。

(四)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 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第三條 納稅人兼營不同稅率的項目，應當分別核算不同稅率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從高適用稅率。

第四條 除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 (以下統稱應稅

銷售行為)，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當期進項稅額

當期銷項稅額小於當期進項稅額不足抵扣時，其不足部分可以結轉下期繼續抵扣。

第五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的稅率計算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

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第六條 銷售額為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銷項稅額。銷售額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銷售額的，應當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第七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的價格明顯偏低並無正當理由的，由主管稅務機關核定其銷售額。

第八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支付或者負擔的增值稅額，為進項稅額。

下列進項稅額准予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 (一) 從銷售方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 (二) 從海關取得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 (三) 購進農產品，除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者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外，按照農產品收購發票或者銷售發票上注明的農產品買價和 11% 的扣除率計算的進項稅額，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進項稅額計算公式：

進項稅額=買價×扣除率

- (四) 自境外單位或者個人購進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者境內的不動產，從稅務機關或者扣繳義務人取得的代扣代繳稅款的完稅憑證上注明的增值稅額。

准予抵扣的專案和扣除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

第九條 納稅人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取得的增值稅扣稅憑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有關規定的，其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第十條 下列項目的進項稅額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 (一) 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征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
- (二) 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 (三) 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
- (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

第十一條 小規模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實行按照銷售額和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的簡易辦法，並不得抵扣進項稅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應納稅額=銷售額×徵收率

小規模納稅人的標準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第十二條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 3%，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三條 小規模納稅人以外的納稅人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具體登記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小規模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登記，不作為小規模納稅人，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計算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按照組成計稅價格和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和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組成計稅價格=關稅完稅價格+關稅+消費稅

應納稅額=組成計稅價格×稅率

第十五條 下列項目免征增值稅：

- (一) 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
- (二) 避孕藥品和用具；
- (三) 古舊圖書；
- (四) 直接用於科學研究、科學試驗和教學的進口儀器、設備；
- (五)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無償援助的進口物資和設備；
- (六) 由殘疾人的組織直接進口供殘疾人專用的物品；
- (七) 銷售的自己使用過的物品。

除前款規定外，增值稅的免稅、減稅專案由國務院規定。任何地區、部門均不得規定免稅、減稅專案。

第十六條 納稅人兼營免稅、減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免稅、減稅項目的銷售額；未分別核算銷售額的，不得免稅、減稅。

第十七條 納稅人銷售額未達到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增值稅起征點的，免征增值稅；達到起征點的，依照本條例規定全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銷售勞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境內代理人為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購買方為扣繳義務人。

第十九條 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一）發生應稅銷售行為，為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

（二）進口貨物，為報關進口的當天。

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第二十條 增值稅由稅務機關徵收，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由海關代征。

個人攜帶或者郵寄進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稅，連同關稅一併計征。具體辦法由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第二十一條 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注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一）應稅銷售行為的購買方為消費者個人的；

（二）發生應稅銷售行為適用免稅規定的。

第二十二條 增值稅納稅地點：

（一）固定業戶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總機構和分支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的，應當分別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經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稅務機關批准，可以由總機構匯總向總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二）固定業戶到外縣（市）銷售貨物或者勞務，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外出經營事項，並向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報告的，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三）非固定業戶銷售貨物或者勞務，應當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未向銷售地或者勞務發生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徵稅款。

（四）進口貨物，應當向報關地海關申報納稅。

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其扣繳的稅款。

第二十三條 增值稅的納稅期限分別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納稅人的具體納稅期限，由主管稅務機關根據納稅人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納稅的，可

以按次納稅。

納稅人以 1 個月或者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為 1 個納稅期的，自期滿之日起 5 日內預繳稅款，於次月 1 日起 15 日內申報納稅並結清上月應納稅款。

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期限，依照前兩款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納稅人進口貨物，應當自海關填發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之日起 15 日內繳納稅款。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出口貨物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向海關辦理出口手續，憑出口報關單等有關憑證，在規定的出口退（免）稅申報期內按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該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適用退（免）稅規定的，應當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辦理退（免）稅。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出口貨物辦理退稅後發生退貨或者退關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補繳已退的稅款。

第二十六條 增值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本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納稅人繳納增值稅的有關事項，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經國務院同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